

财政部颁发《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 工作试行办法》



本刊讯：最近，财政部颁发了《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在国营工交企业中试行，商业、粮食、外贸、物资供销、文教、农林等其它企业，可参照试行。

试行办法指出，为了将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国家，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我国的建设资金主要靠国营企业发展生产，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多向国家提供税收和利润。因此，切实加强经济核算，不断提高盈利水平，是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大问题。

经济核算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项重要原则。建国以来，国营企业逐步建立和加强了经济核算，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的资金，取得了很大成绩，并摸索到一些经验。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和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影响，许多企业不讲经济核算，不计成本盈亏，经营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甚至长期发生经营性亏损，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国务院领导下，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我国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的水平仍然不高，盈利水平很低，这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许多企业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甚至还没有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更大。增产节约、提高盈利水平的潜力很大。为了贯彻中央提出的在经济上进一步实行调整的方针，

国营企业必须切实加强经济核算，挖掘增产节约潜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盈利水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多做贡献。

试行办法包括下列内容：1. 实行经济核算，增加盈利是办社会主义企业的一项基本原则。2. 经济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3. 加强成本管理，降低产品成本。4. 充分发挥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5. 合理地、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6. 管好用好各项专用基金。7. 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经济核算体制。8.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好基础工作。9. 搞好群众性经济核算。10.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11. 建立总会计师责任制。12. 各职能部门的经济责任。13. 严格执行经济合同。14. 遵守国家财经纪律。15. 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经济责任。16. 加强对经济核算工作的领导（试行办法全文在《财务与会计》1981年第8、9期上刊载）。

财政部的通知指出：加强企业经济核算，涉及的问题较多，在执行中有一些问题要作具体规定，请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必要的补充。在试行中要注意总结经验，讲求经济效益，力争在一两年内使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有一个显著的提高。试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告诉财政部，以便进一步修改。